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3版)

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含义:

| | | |
|-----------------|---|-----------------------------|
| 奥拓电子、本公司、奥拓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奥拓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深圳市奥拓集团,奥拓集团电子A股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
| 持有人会议决议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限售股票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的奥拓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世纪达律师事务所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负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自愿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内幕交易或公司机密、贪污、受贿、侵占、受贿、行贿、失败或破产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环境保护、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董事会议定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100人,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分别为杨文松、杨文刚、蒋人杰、郭国志、孔德雄、杨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参与人员数量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任何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38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1,388万份,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管人员认购份数不超过39.06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2.8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认购份额(万份) |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
|------------|----------------|----------|-----------|
| 1 | 杨文松 | 97.16 | 7.03% |
| 2 | 杨文刚 | 58.99 | 4.28% |
| 3 | 蒋人杰 | 45.11 | 3.25% |
| 4 | 郭国志 | 58.99 | 4.28% |
| 5 | 孔德雄 | 58.99 | 4.28% |
| 6 | 孔德雄 | 34.70 | 2.50% |
| 7 | 杨杨 | 45.11 | 3.25% |
| 8 | 其他合格自然人和不超过10人 | 98.96 | 7.12% |
| 合计(不超过20人) | | 1,388 | 100%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计划的份数以参加对象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加对象实际缴付的款项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参加对象应根据认购协议按照实际缴款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承接。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均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9月10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户的回购专户A股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6.6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次员工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对应的标的股票。

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了上述回购预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90.9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31日,该回购方案实施期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公司股份2,263,4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5.195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6月1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7,067,350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实际回购期间内(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6,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43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500,27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1,500,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87%)。该笔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一)购买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47元/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93元/股的50%。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即3.45元/股;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即3.4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受让受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是公司总结本身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基础上,并参考了相关政策部分上市公司案例,而形成的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相符合的可行、有效的定价方式。基于激励与约束等原则,同时兼顾员工薪酬水平、成本及平等综合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合理性综合考虑了与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薪酬水平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员工、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47元/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93元/股的50%,是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该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8万元,对应的股份数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锁定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35%。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恪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公司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应的股票相同。

4. 公司绩效考核

| 解锁安排 | 绩效考核目标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18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47亿元 | 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8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2亿元 | 35% |
| 第三个解锁期 |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3亿元 | 35% |

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用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数据。

若某一锁定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当期未解锁的对应标的股票在回购资金到账后由所获得的资金归还予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为限退还持有人原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予公司。

5. 个人考核及收益兑付

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有2023、2024、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个人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中,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原出资比例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赎回的价格(以管理委员会或取消持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交易日期收盘价为基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若本人所持计划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股份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后以出售金额为限退还持有人原出资,剩余收益归属予员工持股计划享有。

个人考核指标如下:

- (1) 考核内容
①定性指标——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激励对象考核年内完成的工作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满分100分。考核内容根据岗位的不同有所区别,该指标根据年初激励对象确认的业绩目标为准。
- ②定性指标——主要是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满分100分。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在考核中的权重分别为80%和40%。

除以上考核内容之外,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间有表现优异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额外工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可获得额外奖励,数值一般不超过15%。

激励对象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或存在收受回扣、贪污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扣除以上一至直至取消考核分数。

2. 考核办法

定量指标是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得出的考核得分;定性指标则采取考评主体评价的方式确定得分。

根据考核分值高低,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分为4个考核等级,具体如下:

| 考核等级 | 相应等级 | 评分 | 备注 |
|------|----------|------|----|
| 优秀 | 90分—100分 | ≥90分 | |
| 良好 | 75分—90分 | ≥75分 | |
| 合格 | 60分—75分 | ≥60分 | |
| 不合格 | 60分以下 | <60分 | |

(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级其解锁比例为100%;若不合格,其解锁比例为0)。

3.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期间与次数
①考核期间:2023、2024、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
②考核次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意见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应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选举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
4. 召开持有人会议前,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管理委员会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提交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目的/议题;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通知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说明,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 持有人会议决议程序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每项议案须经讨论后,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持会持有人的表决情况,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以书面方式进行。

(3) 会议作出的表决意见均须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就上述表决内容进行书面声明,未能选择或同时选择两种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声明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授权的表决人宣布表决结果后,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4)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数量高低顺序选举。

(5)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1. 管理委员会职权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
 - (2)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登记;
 - (3) 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负责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监督与权利;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办理持有人发生离职、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所持份额的处理;
 - (7)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2. 管理委员会义务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约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2) 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 (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4)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5)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6)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8)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3. 管理委员会设置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执行;
 - (3) 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署重要文件;
 - (4) 管理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4. 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组织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议案。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时间;
 - (2) 会议议题;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人做记录,可以书面通知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享有授权范围内被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管理委员会未作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决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决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姓名及受托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自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归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混同。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 (3)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和终止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购买股票的资金划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手续;
- (5) 授权董事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或文件;
- (7) 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权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可以选择合适的时点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余额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将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清算财产分配。

3.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不得退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转让行为无效。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办法如下:

1. 离职

存续期内,持有人由于以下原因离开公司的,由管理委员会或取消持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将其持有的尚未分配收益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其初始出资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赎回的价格(以管理委员会取消持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期收盘价为基准),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若本人所持计划管理委员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人,则股份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后以出售金额为限退还持有人原出资,剩余收益归属予员工持股计划享有。

(1) 持有已解锁但未赎回的;

(2) 持有人在劳动期间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在劳动期间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在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

该等继承人不得随意参与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决策。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当期损益。

假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8月将标的股票4,000,000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次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假设单位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93元/股作为参照,经初步测算,公司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384.00万元,该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 摊销期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1,384.00 | 153.78 | 461.33 | 461.33 | 307.56 | |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摊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计划出售前对征集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前两个交易日,公司公告实施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 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七)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计划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对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决策。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XX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